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57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承辦人：鄭存倩
電話：02-87716688 分機 37806
電子信箱：tsunchien.cheng@fubon.com



受文者：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115. 7. 21

發文字號：富信字第1150000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增TISA類型及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配合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7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6515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投資人進行中長期穩健投資、逐步累積生活儲備，旨揭基金新增發行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
- 三、旨揭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115年7月28日。
- 四、因應新增TISA類型，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首次銷售日起調整原級別基金名稱、統一編號及集保下單代碼。
- 五、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

益，旨揭基金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機制，俾利保護受益人權益。

六、本次修訂事項自115年7月15日起生效，惟旨揭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七、旨揭基金修約公告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s://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基金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查詢。

八、隨函檢附金管證投字第1150346515號函、旨揭基金修約公告及基金交易資訊，惠請協助調整俾利辦理基金交易。

正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商品處、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企劃室、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商品科、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作業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業務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事業處、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暨信託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產品業務科、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事業處經紀管理部、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連商品行政處、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三部商品八科、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營管部、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

副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均含附件)



總經理 呂其倫

聯華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1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145
傳真：02-8773-4145

受文者：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黃昭堂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46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UL04137_1_13155851995.pdf、115UL04137_2_13155851995.pdf、115UL04137_3_13155851995.pdf、115UL04137_4_13155851995.pdf、115UL04137_5_13155851995.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5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5年6月5日富信字第1150000372號函及115年6月24日、30日、7月2日、6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旨揭5檔基金為「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金融服務部 115/07/13



1150000991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六、TISA級別係以中長期定期定額投資累積退休準備為目的，
基金銷售前應明確告知投資人相關權利義務。

正本：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昭堂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文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芬蘭女士）、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英明先生）（均含附件）

電 2026/07/13 文
交 16:53:19 章

裝
訂

訂

線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修約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 富信字第1150000479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所經理之「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旨揭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及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配合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6515 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投資人進行中長期穩健投資、逐步累積生活儲備，旨揭基金新增發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
- 三、旨揭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 115 年 7 月 28 日。
- 四、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旨揭基金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規定，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機制，俾利保護受益人權益。
- 五、本次修訂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旨揭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 六、本公告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s://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基金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一)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一、~二十六、(略) 二十七、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	第一條 定義 一、~二十六、(略) 二十七、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二十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 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TISA</u> <u>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u> <u>位</u>；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十九、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及 <u>TISA 類型</u>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u> <u>權單位：指投資人透過基金</u> <u>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或買回</u> <u>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u> <u>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扣款成</u> <u>功達一定期間。前述所稱基</u> <u>金銷售機構及一定期間，依</u> <u>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三十、~三十五、(略) 第二條~第三條(略)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u>七</u>類型發行， 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 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 證及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u> <u>證</u>；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申購手續費。 二十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 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 二十九、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 三十、~三十五、(略) 第二條~第三條(略)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u>六</u>類型發行， 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 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 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函，明訂本基金 申購價金包含反 稀釋費用。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增訂。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及臺灣集中保 管結算所股份有 限公司 114 年 5 月訂定之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申 請發行 TISA 級 別基金須知修 訂。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增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二、~十、(略)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u>申購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略)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或該類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再銷售價格應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三)(略) 三、~四、(略)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辦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銷售業務</u>。 六、~十、(略) 十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	二、~十、(略)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略)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略) 三、~四、(略)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六、~十、(略) 十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5 月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發行 TISA 級別基金須知修訂。 明訂本基金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新臺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基金銷售機構為之；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僅得向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二、(略) 十三、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	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二、(略)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方式。
<u>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六條~第八條(略)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三、(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第六條~第八條(略)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三、(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申購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一)~(六)(略) (七)反稀釋費用。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六、(略) 第十條~第十五條(略)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依本基金各類型（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REITs)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〇	(一)~(六)(略)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六、(略) 第十條~第十五條(略)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REITs)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資產包含反稀釋費用，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費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0.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二、~四、(略) (刪除)	二、~四、(略) 五、<u>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除另有約定外，如委託客戶屬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	依實務作業刪除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含當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u>但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僅得向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u>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 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及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經理公司規定最低單位數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N 類型各計價幣別除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含當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 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及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經理公司規定最低單位數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N 類型各計價幣別除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轉換或部分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方式。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轉換或部分買回；<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之限制</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受益人及不影響受益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受益人及不影響受益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二、~六、(略) 七、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u>反稀釋費用</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二、~六、(略) 七、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買回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八、~十、(略) 十一、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u>修正公告之翌日起</u>，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	八、~十、(略)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略)	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略)	1120354788 號函，增訂買回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二) 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一、~二十五、(略) 二十六、<u>申購價金</u>：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二十七、(略) 二十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u>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u>	第一條 定義 一、~二十五、(略) 二十六、<u>申購價金</u>：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u>申購手續費</u>。 二十七、(略) 二十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u>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u>。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B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u> <u>二十九、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前述所稱基金銷售機構及一定期間，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u>三十、(略)</u> 第二條~第三條(略)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三類型發行， <u>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B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u> <u>二、~十、(略)</u>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申購手續費<u>及反稀釋費用</u>由經理公司訂定；<u>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B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 <u>二十九、(略)</u> 第二條~第三條(略)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u>二、~九、(略)</u>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u>及申購手續費</u>，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5 月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發行 TISA 級別基金須知修訂。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項次依序調整。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5 月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發行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略)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或該類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再銷售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三、~四、(略)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辦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銷售業務。</u> 六、經理公司應依<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訂定其受理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略)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四、(略)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六、經理公司應依<u>本基金之特性</u>，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	TISA 級別基金須知修訂。 明訂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u>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TISA 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僅得向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方式。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八、(略) 九、<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六條~第八條(略)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三、(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三)(略) (四)<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u> (五)~(七)(略) (八)<u>反稀釋費用。</u>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八、(略) 第六條~第八條(略)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三、(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三)(略)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七)(略)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申購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明列本基金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資產包含反稀釋費用，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五、(略)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略)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四、(略) 第十一條(略)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十八、(略)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略)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略)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收益全部併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u>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六、(略)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u>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u> (一)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	五、(略)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略)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四、(略) 第十一條(略)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十八、(略)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略)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略)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六、(略)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計算。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費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計算。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u>(二)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〇(0.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二、~四、(略)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含當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u>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u>。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請求部分買回者，無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u>TISA 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u>	<u>(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計算。</u>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四、(略)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含當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請求部分買回者，無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方式。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人申請買回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五、(略)	二、~五、(略)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四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u>反稀釋費用</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四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買回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七、~九、(略)	七、~九、(略)	
十、<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u>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買回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略)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四)(略)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八)(略) 二、~四、(略) 第二十五條(略) 第二十六條 時效 一、<u>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二、~四、(略)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略)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略)	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略)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四)(略)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八)(略) 二、~四、(略) 第二十五條(略) 第二十六條 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u>本基金</u>。 二、~四、(略)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略)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略)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三) 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定義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廿四、(略) 廿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u>反稀釋費用</u>。 廿六、(略) 廿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u>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廿八、<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前述所稱基金銷售機構及一定期間，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廿四、(略) 廿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廿六、(略) 廿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5 月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發行 TISA 級別基金須知修訂。
第二條：~第三條：(略)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u>TISA 類型受益憑證</u>首次銷售日起，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 86 年 12 月 4 日)、<u>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 109 年 10 月 5 日)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u>。 二、~十、(略)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條：~第三條：(略)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u>N 類型受益憑證</u>首次銷售日起，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 86 年 12 月 4 日)<u>及 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 109 年 10 月 5 日)</u>。 二、~十、(略)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由經理公司訂定；<u>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5 月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發行 TISA 級別基金須知修訂。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略)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u>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或該類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再銷售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三)(略)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略)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略)	明訂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三、~四、(略)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u>各類型</u>受益憑證銷售業務。	三、~四、(略)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 <u>A 類型及 N 類型</u>受益憑證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六、~十、(略) 十一、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六、~十、(略) 十一、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申購</u>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該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u>僅得向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u>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u> <u>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u> <u>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u> <u>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u> <u>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u> <u>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u> <u>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u> <u>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u> <u>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	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 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 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 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 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 無息退還申購人。	受益權單位申購 方式。
十二、(略)	十二、(略)	
十三、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		
<u>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u> <u>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u> <u>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u> <u>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u> <u>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u> <u>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u> <u>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u> <u>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u> <u>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u> <u>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u> <u>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u> <u>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u> <u>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u> <u>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u> <u>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u> <u>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u> <u>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u> <u>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u> <u>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u> <u>稀釋費。</u>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20354788 號 函，增訂申購本 基金之反稀釋費 用機制。
第六條：~第八條：(略)	第六條：~第八條：(略)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三、(略)	一、~三、(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一)~(六)(略) (七)反稀釋費用。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六、(略) 第十條：~第十五條：(略)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A 類型、N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興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〇(0.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四、(略)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	(一)~(六)(略)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六、(略) 第十條：~第十五條：(略)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A 類型、N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興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四、(略)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資產包含反稀釋費用，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費用。 配合本基金新增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u>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u>。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財富管理或壽險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亦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u>TISA 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六、(略) 七、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財富管理或壽險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亦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六、(略) 七、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該受益權單位買回方式。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u>反稀釋費用</u>、<u>買回收件手續費</u>、<u>掛號郵費</u>、<u>匯費</u>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八、~十一、(略) 十二、<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十八條：~第卅五條：(略)	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u>買回收件手續費</u>、<u>掛號郵費</u>、<u>匯費</u>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八、~十一、(略)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買回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買回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四) 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廿四、(略)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廿四、(略)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廿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	廿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廿六、(略)	廿六、(略)	
廿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	廿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廿八、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前述所稱基金銷售機構及一定期間，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5 月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發行 TISA 級別基金須知修訂。
第二條：~第三條：(略)	第二條：~第三條：(略)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u>TISA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為三</u> 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憑證、 <u>N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u>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u>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為兩</u> 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u>N 類型受益憑證</u> 。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二、~十、(略)	二、~十、(略)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 <u>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 <u>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及申購手續費</u>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略)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或該類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再銷售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略) 三、~十、(略) 十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略)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略) 三、~十、(略) 十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5 月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發行 TISA 級別基金須知修訂。 明訂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該受益權單位申購方式。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二、(略) 十三、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 <u>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六條：~第八條：(略)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三、(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六)(略) (七)<u>反稀釋費用。</u>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略)	十二、(略) 第六條：~第八條：(略)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三、(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六)(略)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略)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申購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資產包含反稀釋費用，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第十五條：(略)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〇(0.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四、(略)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u>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u>。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	第十條：~第十五條：(略)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四、(略)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費用。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該受益權單位買回方式。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財富管理或壽險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亦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u>TISA 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之限制</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財富管理或壽險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亦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四、(略)	二、~四、(略)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u>反稀釋費用</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買回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六、~九、(略)	六、~九、(略)	
十、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		依據金管會 112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十八條：~第卅五條：(略)	第十八條：~第卅五條：(略)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買回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五) 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二十四、(略)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二十六、(略) 二十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二十四、(略)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六、(略)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二十八、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前述所稱基金銷售機構及一定期間，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第二條(略)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二、(略) 三、<u>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u>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受益憑證及TISA類型受益憑證。</u> 二、(略) 三、<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u> 四、~十、(略)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u>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第二條(略)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二、(略) 三、<u>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二、(略) 二、<u>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u> 三、~九、(略)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配合本基金新增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5 月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發行 TISA 級別基金須知修訂。 配合本基金增訂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新增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配合本基金增訂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項次依序調整。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含反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略)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或該類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再銷售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三、~四、(略)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辦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銷售業務。</u> 六、經理公司應依<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特性，訂定其受理<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七、~十、(略) 十一、<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TISA類</u>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略)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四、(略)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六、經理公司應依<u>本基金之特性</u>，訂定其受理<u>本基金申購申請</u>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七、~十、(略) 十一、<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u>	稀釋費用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發行TISA 級別基金須知修訂。 明訂本基金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配合本基金增訂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增訂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新增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二、(略) 十三、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	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二、(略)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方式。
<u>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六條~第八條(略)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三、(略)	第六條~第八條(略)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三、(略)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申購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六)(略) <u>(七)反稀釋費用。</u> <u>(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u> 五、(略)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略)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略) 四、<u>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第十一條(略)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十八、(略) 十九、<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u>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六)(略) <u>(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u> 五、(略)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略) 二、<u>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u> 三、(略) 第十一條(略)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十八、(略) 十九、<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u>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資產包含反稀釋費用，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分別計算其支出及費用。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略)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五、(略)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略)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略) 七、~十四、(略)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略)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係依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〇(0.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人。 二十、(略)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五、(略)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略)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略) 七、~十四、(略)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略)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字。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費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二、~四、(略) (刪除)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u>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u>。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財富管理或壽險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u>TISA 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	二、~四、(略) 五、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財富管理或壽險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	依實務作業刪除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方式。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五、(略)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u>反稀釋費用</u>、<u>買回收件手續費</u>、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七、~九、(略) 十、<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u>	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u>本基金</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五、(略)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七、~九、(略)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買回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買回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略)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該<u>類型受益權單位</u>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略)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四)(略) (五)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八)(略) 二、~四、(略)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一、~六、(略)	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略)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略)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四)(略)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八)(略) 二、~四、(略)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一、~六、(略)	配合本基金增訂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增訂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增訂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總數、<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十、(略)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略)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一、(略)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三、~四、(略)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十、(略)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略)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一、(略)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四、(略)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專屬特定類型受益人得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之定義。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專屬特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三)(略) 六、(略) 第二十九條(略) 第三十條：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u>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一)~(六)(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略)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一)~(三)(略) 六、(略) 第二十九條(略) 第三十條：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u>每受益權單位</u>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u>受益人之事項如下：</u> (一)~(六)(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略)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u>每受益權單位</u>之淨資產價值。	定類型受益人得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之定義。 配合本基金增訂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增訂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增訂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三)~(九)(略) 三、~六、(略)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略)	(三)~(九)(略) 三、~六、(略)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略)	